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名称：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杨冢社区、寨坪社区村庄规划编制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杨冢社区、寨坪社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杨冢社区、寨坪社区村庄规划。规划内容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杨冢社区、寨坪社区村庄规划，规划编制范围为行政村的村域范围和村庄建设用地范围。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主要任务：明确村庄发展目标和定位，合理确定村庄规划控制指标体系；科学划定村域空间布局，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和建设空间；提出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策略，制定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方案；合理布局产业用地和居民点用地；科学设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深度要求：深度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和《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及政策要求，确保顺利通过部门审查、专家评审和审批。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1、相关规划及规划设计要求。

2、市政基础设施现状情况。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规划成果分为报批版和公示版（内容符合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要求），纸质版各 6 套。

2、规划成果电子文档各 2 套。所有规划文件，图形文件要求 DWG 和 PDF 两种格式，并符合洛阳市规划部门关于电子文件图形标准的要求。

附表 1　村庄规划公示版成果内容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整治改善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成果表现形式	一书两图两表	一书三图两表	一书一图一表	----	一图一则
成果具体内容	**一书**：文本 **两图**：村域空间规划图、村庄居民点建设规划图 **两表**：村域土地利用构成表、村庄建设项目表	**一书**：文本 **三图**：村域空间规划图、村庄保护规划图、村庄居民点建设规划图 **两表**：村域土地利用构成表、村庄建设项目表	**一书**：文本 **一图**：村域综合整治规划图 **一表**：村庄整治项目表	落实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详细规划编制	**一图**：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图 **一则**：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乙方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并按计划提交成果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成果文件的备案、审查等工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编制《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杨冢社区、寨坪社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369200.00 ）。该费用包含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前期调研、规划编制、方案论证、成果交付、电子文档、专家评审咨询费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合同签订后，专家评审会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0% ，共计人民币 贰拾玖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295360.00 ）如甲方未按期支

付相应费用，乙方可暂不推进成果规划编制及专家评审会相关工作；

（2）完成村庄规划设计编制成果后，专家评审会通过后一周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共计人民币 柒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73840.00 ）如专家评审会通过后一周内甲方未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可暂缓后续规划编制工作。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共6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24年2月5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建军

纳税人识别码：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2024年2月5日